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檀长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外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及现金结余情况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8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卫明，黄克宗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